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设施维护及保洁）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6. 8. 18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设施维护及保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设施维护及保洁）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顺义区鑫海韵通、隆华、怡园、东风小学、博联、金汉、裕龙、滨河、复兴东街东侧、复兴东街西侧、政务中心、民生银行、香悦四季共计13座地下通道的维护、保洁工作，包括地下通道结构及其配套设施的修复施工（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顺义区鑫海韵通、隆华、怡园、东风小学、博联、金汉、裕龙、滨河、复兴东街东侧、复兴东街西侧、政务中心、民生银行、香悦四季共计13座地下通道的维护、保洁工作，包括地下通道结构及其配套设施的修复施工（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合同服务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9月1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7年8月31日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释顺序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合同附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1、日常巡查

(1) 乙方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分区域建立巡查小组，明确小组数量、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巡查范围等，巡查人员穿着应显著并统一。

(2) 巡查人员数量要求：保证每个通道24小时有固定人员巡查。

(3) 巡查频次要求：乙方应保证日间不间断巡查，夜间巡查频率不低于每小时巡查一次，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需增大巡查力度，并建立节假日巡查方案；

(4) 建立巡查记录机制及报送机制。巡查记录应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设立巡查记录报送责任人，每月汇总报送上月巡查记录。

2、日常维修

(1) 乙方应成立专职维修队伍，明确人员组成、数量、分工，落实责任体系。

(2) 常规损坏维修周期不得多于3个工作日，遇特殊需求(百姓投诉、环境检查及领导交办等)的，需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

(3) 为保障管护维修工作落实到位，乙方应储备足够的物资材料，常用灯具、地砖、墙砖等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 1%，足够数量的应急设施(含潜水泵、应急指示灯、发电机等)。对于异型和非标准设备应提前确定供货商。

(4) 完善维修记录机制，制定记录单，对日常维修情况及内容进行记录，记录单位应包含告知人、告知时间、破损情况、工程量等内容。每月汇总报送上月维修记录。

(5) 本项目涉及地下通道主体结构、地下管线、强弱电、钢结构、地下防水、排水泵等维修内容，相关维修人员需持证上岗，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件进行报备。

3、保洁要求

(1) 清扫、保洁要达到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雨水口净、垃圾桶净。

(2) 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对于清理的垃圾、污物及时清运到消纳场地，收集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3) 每天按时对负责区域巡回检查，清扫的垃圾和其他污物、废弃物及时倒入垃圾容器。雨后及时推水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积水。

(4) 垃圾桶应清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戴帽”，每天对垃圾桶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擦洗，保持垃圾桶外表完好及卫生整洁，保持桶内垃圾不超过 2/3，垃圾桶边小包垃圾 15 分钟内及时清除，并随手关好箱门。

(5) 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6) 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

(7) 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

(8) 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9) 岗位要求：保洁岗不低于 45 个，巡查岗不低于 13 个；维修岗不低于 2 个。

(10) 保洁人员年龄要求：女员工不超过 55 岁，男员工不超过 60 岁。

4、应急抢修

(1) 乙方应针对雨天、雪天及其他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2) 地下通道各类设施损毁情况，乙方应于五分钟内响应到达现场，并采取警示和措施，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无法及时完成的，应采取现场处理措施，设置警示设施，保障行人正常通行。

(3) 应急抢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确认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向甲方及第三方管理单位进行报告。

(4) 乙方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5)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对电气和线路进行巡视及维护，检查线路外观是否破损、配电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是否完好、监控设备是否工作正常等。巡检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能够识别电气安全隐患，并及时记录和报告。巡检过程中应使用专业的检测工具，如红外测温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对关键部位进行检测。如发现隐患应及时解决。

(6) 乙方应建立详细的电气设施档案，记录电气设施的设计图纸、设备清单、安装调试记录、维护检测报告、事故处理记录等资料。档案应进行分类管理，妥善保存，便于查询和追溯。及时更新档案内容，确保档案信息与实际电气设施状况保持一致。

(7) 乙方在进场后，应采用无损探测等技术手段，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对所有通道进行一次结构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评价报告，检测和评定通道结构材料状况、结构性能与承载能力，了解通道结构现状，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通道安全运行。

5、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2) 违法倾倒垃圾等现象：乙方负责向责任方追索相关责任，但并不排除乙方负责清理的责任，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

(3) 垃圾桶数量如有增加，则增加部分在投标人承担范围内，投标人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4) 乙方应对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员、作业者和监护者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凡属于有限空间作业范围的作业都必须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4)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5) 其他：_____ / _____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

项目经理：姓名：李润云，身份证号：130732198902162362。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若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同或高于专业资质等级。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甲方和项目管理单位有足够的理由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相应人员。在接到甲方和项目管理的有关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3天内将甲方和项目管理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甲方和项目管理批准，乙方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乙方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3) 重要的项目节点以及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事故问题、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甲方有权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需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5)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6) 运维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7)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运维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1 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2 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3 乙方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2. 以包代管

2.1 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人员)；

2.2 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3. 挂靠和借用资质

3.1 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业务。

(9)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运维养护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水电接驳点、运维养护内容难易等等提出的索赔。

(10) 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11)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按规定，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劳动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13)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其他_____

七、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6960000 元；大写：陆佰玖拾陆万元整。

2、合同价款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当年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财政局资金指标到位情况及项目考核情况进行拨付；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乙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主张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账号：35580188000004379

开户行：光大银行后沙峪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方（含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乙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及月考核记录进行最终结算，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财政局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的义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应转至专用账户。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合同款优先支付人员工资，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经济处罚等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协议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巡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维修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5、在维护保养期限内，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6、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乙方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超期拒不移交、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工程进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以包代管；不得挂靠和借用资质，如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须及时处置项目相关负面隐患，杜绝因自身工作失职、履职不到位引发各类负面舆情。针对乙方工作失误、履职缺位、服务瑕疵等自身原因引发的项目相关负面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8 千元/次。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扣除服务费用 3 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 6 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9、其他义务：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

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颁发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收到通知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对于因通知延迟或证明缺失而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不得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一、争议与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包括债权和收益权）以任何形式转让、赠予给第三人，或设定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3、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名称：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A区天
柱东路7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后沙峪支行

账号：

账号：35580188000004379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各类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

三、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未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四、针对特种作业，甲方应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业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作业。

五、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作业，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维护的要求以及日常维护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

七、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八、乙方在项目维护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维护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维护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九、乙方在维护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2018 年修订）、DB11/T 94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含第 1 部分通则 DB11/T 945.1-2023、第 2 部分防护设施 DB11/T 945.2-2024）、DB11/T 513-2025《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维护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十、乙方维护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维护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十一、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必须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护作业过程中交通畅通，避免由于维护作业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及维护巡查、作业不到位引起的任何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严格按审核后的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维护，不允许随意改变维护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维护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若在维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

区A区天柱东路7号

电 话：010-80480726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设施维护及保洁）

项目地址：顺义区

供 应 商：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供应商，我单位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徐红伟

联系电话：010-80480726

日期：

附件三：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月度评估表

顺义区地下通道维护及保洁项目月度评估表					
项目名称:					
被考评单位:					
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地下通道维护	地砖、墙砖损坏、脱落未修补	1分/次		
		损坏灯具未修补、更换	1分/次		
		雨棚玻璃未修补	3分/次		
		石材损坏未修补	1分/次		
		施工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低于原有材料质量规格	5分/次		
		对确需设计意见的未委托设计,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5分/次		
2	地下通道保洁	通道垃圾箱未及时清理	1分/次		
		地面及墙面保洁不到位	1分/次		
		雨棚清理不及时	1分/次		
		通道内死角清扫不到位	1分/次		
		地面有积水, 未及时清理	1分/次		
3	安全防护工作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缺少培训资料	5分/次		
		灭火器设备未年检或失效	5分/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分/次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未穿统一工作服	1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5分/次		
		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5分/次		

4	极端天气 应对工作	未规范履约，在各级督查检查中被查出问题或被上级领导批评	15 分/次		
		未按约定落实极端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因履职疏漏被上级领导批评问责	20 分/次		
5	日常巡查 保障	巡查人员着装不统一，无显著标识	1 分/次		
		未制定巡查方案，或未按巡查方案开展巡查	1 分/次		
		未建立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未记录实际情况	1 分/次		
		巡查记录信息（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记录不完整	1 分/次		
		未制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或未按方案开展巡查	3 分/次		
		发生通道内设施、电梯损坏或影响通行安全的问题，未当天发现，或未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分/次		
		甲方交办的关于通道设施各种排查、统计、调研工作，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5 分/次		
6	其他	未按合同约定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10 分/次		
		收到投诉件（12345，舆情、领导批示等）	3 分/次		
		未安排 24 小时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2 次无人接听	5 分/次		
		人员、车辆、物资配备不满足维护方案要求	5 分/次		
		维修、巡查等文件资料未归档	2 分/次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月度工程量确认	3 分/次		

		单			
		甲方召开的各类会议，迟到	5 分/次		
		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以各种理由推脱	10 分/次		
7	特别事项	对特别事项可加分或减分(1-20 分)，需附情况说明。	±1-20 分		
一票否决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原因产生重大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3 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 6 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共计扣分（满分 100）					
最终得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备 注		总得分 80（含 80）分以上全额付款；			
		总得分 80（不含 80）至 60(含 60)分，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			
		总得分不足 60（不含 60）分，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且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本月度评估表仅为参考评估内容，最终以实际签订的评估要求为准。